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6/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7-18)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8年6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6月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修正案數目	附錄
張超雄議員	3	1
朱凱迪議員	6	2
陳志全議員	3	3
毛孟靜議員	1	4
范國威議員	2	5
陳淑莊議員	5	6
郭榮鏗議員	2	7
譚文豪議員	1	8
郭家麒議員	1	9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	刪去第(3)款。
8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第 4 部
雜項

9. 本條例期滿失效

本條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第(2)款而代以—</p> <p>“(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失效。”。</p>
1	<p>刪去第(2)款而代以—</p> <p>“(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後失效。”。</p>
1	<p>加入—</p> <p>“(3) 若本條例的任何部份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p> <p>(a) 本條例即停止生效；</p> <p>(b) 根據本條例宣布的內地口岸區即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p>
6	<p>加入—</p> <p>“(3) 當本條例的任何部份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時—</p> <p>(a) (i)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及</p> <p>(ii)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p> <p>(b) 本條例即停止生效。”。</p>
新條文	<p>加入—</p> <p>“(9) 當本條例的任何部份被法院裁定與《基本法》抵觸時—</p> <p>(a) 本條例即停止生效；及</p>

- (b)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不再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但須被視為位於香港以內；而為免生疑問，香港法律在所有事項上適用於指定範圍，而任何香港法院、審裁處或裁判官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任何與該等事項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一如本條例並未曾通過。”。

新條文

加入一

- “(9) 若本條例的任何部份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 —
 - (a) 本條例即停止生效；
 - (b) 根據本條例宣布的內地口岸區即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在“本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第300日起實施。”。

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一

“**內地派駐機構** (Mainland Authorities Stationed at the Mainland Port Area) 指內地派駐在內地口岸區的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

新條文 加入一

**“第 4 部
雜項**

9. **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的罪行**
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30 年。
10. **協助、教唆、慫使、促致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等罪行**
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串同另一人協助、

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30 年。

11. 妨礙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的任何人士根據條例執行職責及職能等罪行
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

- (a) 抗拒或阻礙任何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的人士執行職責及職能；
- (b) 襲擊任何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責及職能的人士；或
- (c) 恐嚇任何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責及職能的人士，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0 年。

12. 本條例期滿失效

- (1) 本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 (2) 如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前的任何時間，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 365 日，本條例於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的第 365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代以“立法會通過此條例當日後的第 365 日起實施。”。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在標題中，刪去“簡稱及生效日期”而代以“簡稱、生效及失效日期”。
1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一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並於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失效。”。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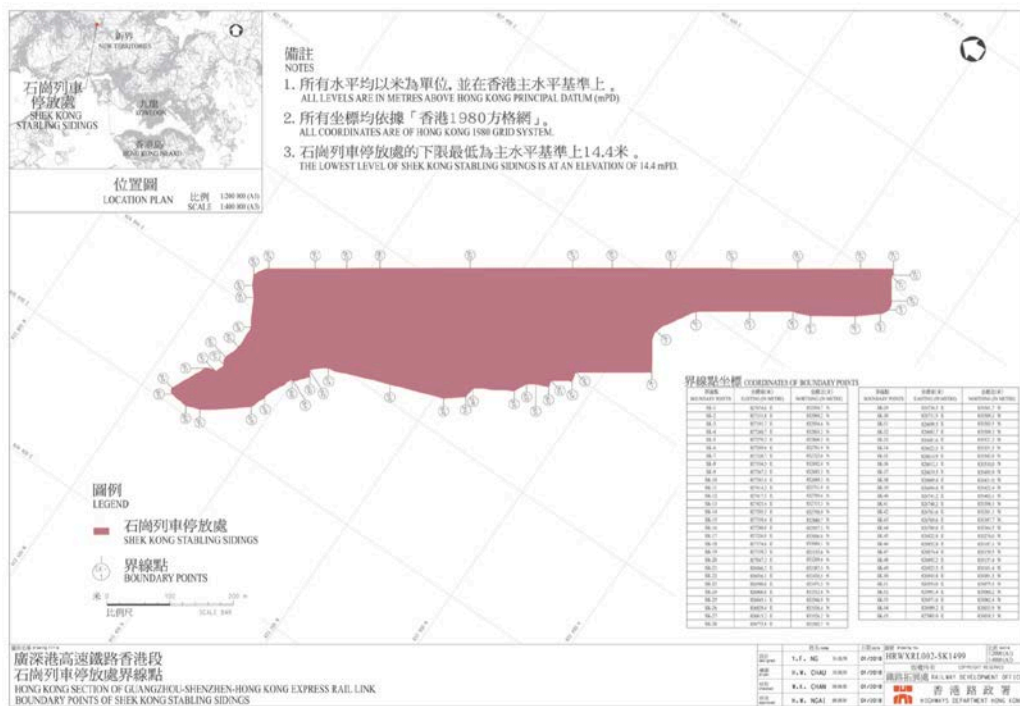
建議修正案

- 7 刪去第(3)款。
- 8(1) (a) 在(a)段中，刪去“；而”而代以句號。
- (b) 刪去(b)段。
- 附表 3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附表 3

[第 2 條]

石崗列車停放處



附表 4 刪去該附表。

附表 5 刪去該附表。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1)(b)

刪去第(ii)節。

新條文

加入—

“第 4 部
雜項

9. 弁言內提述的文件不屬香港法律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弁言中所提述的文件不屬《基本法》或
任何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第 4 部
雜項**

9. 此條例屬一次性安排

本條例為有關高鐵香港段及西九龍站的一次性安排，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鐵路或未來任何鐵路的海關清關、入境管制及檢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